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 32 号（总第 251 号）

2026 年 1 月 22 日

目 录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	(1)
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杨复权(1)
市财政局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彭 剑(8)

市民政局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姚如男	(12)
市文旅广体局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赵月辉	(16)
市医保局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邓可旺	(19)
市数据局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吴春华	(23)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罢免朱黛琳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26)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少阳辞去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26)
我的汇报——李 昊		(27)
我的汇报——唐阳陵		(29)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32)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32)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32)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33)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医保局、市数据局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罢免朱黛琳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接受李少阳辞去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

三、人事事项。

关于 2024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市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复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 2023、2024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指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年度审计整改工作总体情况

此次审计整改涉及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等 18 家市直单位及其下属机构。由于市人大常委会的高度重视和有力推动，我市审计整改常态长效机制已基本健全，审计整改工作已步入规范化、高质量发展的轨道。具体体现在：

（一）审计整改监督制度执行更加巩固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审计厅“共督突出问题整改”等“六共”要求，各类监督贯通协同的机制已经完善，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每年带队指导督导，各主管部门把督促下属机构审计整改列入年度工作重要议事日程，深入分析问题根源，完善体制机制制

度。市纪委监委、市委巡察办将审计整改情况作为纪检监察监督与巡视巡察监督的重要内容已成为常态。如，2025年市纪委监委在优先查办督办审计移送重大问题线索的同时，针对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和殡葬领域突出行业性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较好实现“整治一类问题、规范一个领域”的深度治理目标。审计整改“组合拳”越打越好，整改合力大幅提升。

（二）审计整改政治责任履行更加自觉

各被审计单位都能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贯彻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审计整改的政治自觉正逐步形成，整改的措施更实，整改的效果更好。市政府主动树立标杆，市长陈爱林同志不仅多次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还亲自到一线解决难点、热点问题，如2025年7月现场办公解决全市800多困难群众应享受未享受医疗救助的问题。其他市政府领导也各负其责，切实解决分管领域的堵点、难点问题，如副市长刘厚同志坚持经常性研究零基预算中存在的问题，副市长夏葛桉同志负责牵头解决市殡仪馆与永州市日月同辉陵园有限公司的历史遗留问题，副市长周云玲同志及时督促市文旅广体局完善内控制度等等。各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把整改工作列入党组（党委）会议重要议题认真研究，通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规范资金管理、完善制度机制、对相关人员追责问责等方式逐条逐项真改实改。

（三）审计整改成果更加高质高效

截至2026年1月，2024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指出的48个问题已整改35个，其中：立行立改的22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分阶段整改的20个问题已整改13个，剩余7个问题完成了阶段性整改任务；持续整改的6个问题制定了整改方案并逐步推进。2023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未整改到位的14个问题已整改2个，剩余12个持续整改的问题也按计划完成了阶段性整改任务。相关部门单位进一步深化审计成果运用，通过上缴财政、加快资金拨付、清理清退、调整账表、统筹盘活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23.12亿元，根据审计建议制定或修订规章制度11项，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已追责问责12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河道砂石资源项目、户外广告项目等重大问题整改总体进展顺利。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结果

（一）市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零基预算改革推进不够深入彻底的问题

（1）关于2025年预算（草案）编制未严格遵循零基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的问题。市财政局在编制2026年度财政预算时，将结合当前财政政策和预算执行情况，科学评估调入资金的可行性，剔除不合理的收入预期，坚持“以收定支”原则，确保支出总额与

实际可实现的收入匹配。

(2) 关于财政支出固化仍然存在的问题。市财政局对上一年度预算支出执行率偏低的项目进行调整，已调减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1000万元。

2.关于2024年预决算编制仍不够精准的问题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编制不完整的问题。市财政局已将提前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省级部分纳入预算。

(2) 关于国有资本预算编制不完整的问题。市财政局已组织9家市属企业按程序申报历年欠缴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同时下发通知，明确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范围、申报、核定、上交等细则，就2026年国有资本预算编制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3) 关于财政决算（草案）部分事项不准确的问题。市财政局已在决算草案中调整了相关账目。

3.关于预算执行约束力不强的问题

(1) 关于预算收入不真实、征收不规范的问题。市财政局已完成退库整改6.89亿元，有关部门单位对7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责任追究。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收入征管，切实防范征管风险，市政府印发制度文件，从四个方面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收行为进行规范。

(2) 关于预算支出执行率偏低的问题。市财政局在优先保障前三级支出的前提下，不断提高事业发展支出和其他支出的执行率，已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别拨付2024年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1.65亿元、2.11亿元。

4.关于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进一步加大的问题

(1) 关于将专项资金用于平衡预算1.84亿元的问题。市财政局在2025年财政预算中安排了“财政存量资金安排的支出”专项资金，用于保障已收回待支付的项目资金。

(2) 关于因库款不足形成“空头指标”1.12亿元的问题。市财政局为保障市辖区财政正常运转，进行应急调度从而导致库款缺口出现，已在2025年分月扣回应急调度资金。

(3) 关于个别部门尚有存量资金1887万元可收回的问题。市交通运输局已申请将用地无法批复的项目调出规划，存量资金1887万元调剂用于其他项目。

5.关于专项债券管理仍有待改善，保交楼借款风险亟须重视的问题

(1) 关于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够规范的问题。市财政局定期调度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会同市发改委等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使用。挪用的专项债券资金已归位2.49亿元，闲置的专项债券资金已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项5.32亿元。

（2）关于专项债券资金对应形成资产未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的问题。市财政局对相关情况进行梳理和督导，市本级2019年以来发行的29个专项债券项目中已有市中心医院健康管理中心等7个项目办理了资产登记。

（3）关于项目单位欠付专项债券利息的问题。市财政局向项目单位发送《利息催缴函》，督促其按时足额上缴专项债券利息，已收缴到位3亿元。

（4）关于多数保交楼项目专项借款出现逾期的问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督促县市区积极筹集保交楼专项借款还本付息资金，2025年9月到期借款5.54亿元已按期偿还，降低了逾期风险。

（二）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部门预算刚性约束不够的问题

（1）关于预算收入征管不到位的问题。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应收未收国有资产出租收入25万元已于2025年11月收缴到位。市生态环境局行政罚款收缴不到位10万元于2025年4月收缴到位5万元，剩余5万元于11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市交通运输局应缴未缴财政资金利息收入814.4万元已于2025年9月上缴市财政，行政罚款收缴不到位2.6万元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关于预算支出管理不合规的问题。市农机事务中心等7家单位通过修订完善内控制度等办法加以整改，加强了预算支出监督管理，科学合理规划支出。

2.关于项目实施进度慢，财政资金未及时发挥效益的问题

市农业农村局加快项目实施，渔政执法码头建设项目已完成执法趸船主体部分建设，支付工程款78.34万元。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激光雷达组网与执法监测能力建设等2个项目正在按程序进行招投标。

3.关于反腐败压力传导不到位，部门下属企业违规违纪问题没有管理到位的问题

市农机事务中心已督促市农机总公司清退违规款项87.71万元并上缴市财政。市城市管理局已对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采购人员停职处理，相关人员已将所得资金11万元上缴市财政非税账户。

（三）重点民生事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医疗保险基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医疗救助政策机制不畅，困难群众保障没有完全到位的问题。一是“同缴同补”机制未落实的问题。市医疗保障局严格落实参保资助政策，2025年度全市通过“同缴同补”落实参保资助30.4万人，资助金额8368.27万元。二是部分困难群众应保未保，或应补未补的问题。市医疗保障局对符合追补条件的困难群众追补217.85万

元，与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进一步完善了数据共享机制。

（2）关于违规向不符合条件人员支付医疗保障待遇。一是违规支付医保基金待遇的问题。市医疗保障局2025年7月已追回违规支出的医保统筹基金7.23万元。二是违规支付医疗救助基金待遇的问题。经市医疗保障局督促，零陵区等5个县市区已追回违规和超标准支付的医疗救助待遇53.94万元。

（3）关于职工医保基金增值保值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的问题。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要求医保基金财政专户开户行实行优惠利率，协定存款与定期存款利率持平。经市政府同意，市医疗保障局于2025年10月将职工医保基金财政专户中5亿元转为1年定期存款，预计年新增利息收益600万元。

（4）关于部分县区医保基金结余水平低于6个月，存在穿底风险的问题。市医疗保障局2025年5月向相关县区下发医保基金安全风险提示，2025年8月对医保基金出现一级或二级风险预警的县区进行了集中约谈。相关县区持续整改中。

2.关于“两重”“两新”项目及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两重”项目管理不够规范，项目建设推进不力的问题。一是项目建设流程不规范的问题，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3个县区已按规定办理4个项目的施工许可证。二是项目建设进度缓慢的问题，市城市管理局加快推进项目进度，冷水滩城区污水设施更新改造工程项目、祁阳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3月开工建设，目前分别完成投资2500万元、1750万元。

（2）关于“两新”政策补贴发放审核不够严格，部分补贴被冒领套取的问题。一是汽车置换补贴审核发放环节存在漏洞的问题。市商务局、市公安局配合进行调查处理，582人中有288人补办了买卖过户手续，其余294人退回资金212.96万元。二是农机具报废更新补贴被多种方式套取的问题。祁阳市农机事务中心已在报废系统中将相关人员的报废补贴申报数据作废，新田县农机事务中心已于2025年4月追回违规套取的补贴3.98万元。

3.关于全市殡葬行业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公益性殡葬改革不到位，刚需供给不足的问题。

一是城市公益性公墓不足的问题。市民政局、江华县已收回永州天安公墓和江华八角山陵园，计划转为城市公益性公墓，东安县、宁远县、蓝山县已立项新建城市公益性公墓。

二是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迟滞的问题。市民政局已督促相关县市区加快农村公益性公墓项目实施进度，祁阳市、东安县3个农村公益性公墓已完善服务机构，宁远县、蓝

山县 2 个农村公益性公墓因用地问题已重新选址建设。

三是项目资金闲置的问题。市民政局开展实地督导，6 处县级公益性骨灰楼已竣工验收，项目闲置资金已拨付使用。

四是节地生态安葬推行不力的问题。新田县对城市公墓已销售的活人墓劝导清退并规范了销售流程，宁远县等 4 个县已停止销售土葬墓，并对超面积和超标准的墓地进行拆除和复绿，江永县等 3 个县已落实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

（2）关于公私合营模式不成功，受损的总是“公”的问题。

一是协议兑现损“公”的问题。市民政局成立工作专班，推动协商清算，市殡仪馆与永州市日月同辉陵园有限公司已签订《费用结算协议书》，厘清了债权债务关系。

二是资产管理损“公”的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立案调查，对永州市日月同辉陵园有限公司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 20.63 亩的违法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

三是协议条款损“公”的问题。祁阳市于 2025 年 10 月收回火化业务经营管理权并与祁阳市观福园殡仪馆签订了资产回收协议。

四是手续办理不“公”的问题。市民政局已为符合条件的 2 家城市经营性公墓办理审批手续，制定了全市殡葬服务机构证照有效期动态管理制度。蓝山县、江永县已责令 2 家非法经营的公墓停止公墓销售业务。

（3）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监管不到位，公众负担增加的问题。

一是公墓多计建设成本推高价格的问题。祁阳市已核减城市公墓建设成本 1697 万元，重新核定了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切实减轻群众负担。

二是公墓销售价格与公示价格不一致，未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问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执法检查，要求日月同辉陵园、天安公墓落实明码标价要求，并对日月同辉陵园不执行政府指导价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市民政局进行成本监审，已指导两个公墓调低墓穴、骨灰盒等产品销售价格。

三是骨灰盒进销差价率过大的问题。道县已指导殡仪馆下调骨灰盒价格。

（四）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信息化项目建设缺乏统一规划和管理，部分项目未批先建的问题

市数据局已制定 2026 年度信息化项目建设清单，同时联合市财政局出台管理办法，对信息化项目专项资金进行全面规范。

2.关于重建设轻应用，项目绩效不明显的问题

（1）关于部分系统数据共享程度不高的问题。市数据局促进数据共享，“湘易办”APP 永州旗舰店公积金业务办理、公积金基本信息数据已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

系统实现数据互通共享。

(2) 关于项目运维经费尚有节约空间的问题。市数据局对市本级信息化项目统一运维项目进行全面核查核减，共节约财政资金 37.43 万元。

3. 关于项目单位对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够的问题

市数据局已制定信息化项目合同模板，2025 年签订的信息化项目合同均对软件知识产权进行了明确。

(五) 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行政事业性资产统筹管理不够，未实现共享共用的问题

(1) 关于虚拟公物仓未实质运行，资产信息屏障仍然存在的问题。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已督促各单位完善虚拟公物仓的资产信息，行政资产调剂管理功能正在按省机关事务管理局部署统一推进。

(2) 关于办公场所以及会议场地未有效统筹使用的问题。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已督促相关单位严格履行租用办公场所报批手续，同时加强对租用社会会议场地的审核把关，统筹安排内部会议场地，节约财政资金 10 万余元。市财政局已明确对未经审批租用办公场地和会议场地的一律暂停安排和拨付预算资金。

2. 关于重点资源项目推进效果不够理想的问题

(1) 关于新能源项目尚未实现统一建设运营的问题。市发改委等主管部门已起草新能源项目建设运营实施方案，计划将建设运营权以有偿使用的方式租赁给市经发集团。2025 年市经发集团已预缴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00 万元。

(2) 关于户外广告项目历史遗留问题久拖未决，经营管理权尚不清晰的问题。市城市管理局已委托市经发集团编制户外广告专项规划。市城市管理局开展中心城区户外板式广告专项整治工作，组织拆除了部分存在安全隐患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市经发集团已加大闲置广告牌盘活力度。

(3) 关于河道砂石资源项目增收潜力有待挖掘的问题。

一是砂石资源盘活进展较慢，采砂量不达预期的问题。市水利局已督促相关县市区加快已批复采砂项目的工作进度，道县湘江干流、宁远河两个采砂项目顺利实施。

二是项目收入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市水利局与市税务局已完善缴费信息推送机制，零陵区、江永县已补缴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450 万元。

三、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综合跟踪监督实地调研结果，以及要求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问题相关情况，当前审计整改工作还需持续深化，惯性思维和路径依赖亟待破除，管住当下与见效长远统筹

不够，贯通协同仍需纵深推进。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相关部门单位已作出后续安排和承诺。下一步，市审计局将持续加强跟踪督促检查，认真组织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限期销号，推动问题见底、清零，切实将整改效果转化为治理效能，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更加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准确把握新时代审计工作战略定位，动真碰硬，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永州实践贡献审计力量。

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6年1月22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副局长 彭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永州市财政局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指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整改责任落实情况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跟踪监督要求和市政府关于审计整改工作部署，围绕2023年度、2024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指出问题，我局积极落实审计要求，切实扛起整改责任，推动整改落地见效。

(一) 责任落实情况。局党组切实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在收到同级审征求意见稿后，第一时间研究形成初步整改思路，以最严的标准、最实的作风、最硬的措施做好整改“后半篇文章”。局党组会专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主动认领问题、明确责任分工、督促整改落实。相关责任科室加强与审计部门、配合整改部门的沟通衔接，厘清问题性质，剖析问题根源，形成合力推动问题切实整改。

(二) 建章立制情况。为巩固审计整改成效，我局在扎实整改问题的基础上，狠抓

制度建设，提请市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永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收工作的通知》（永政办函〔2025〕18号），制订了《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永州市市本级部分事项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永州市本级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永财办〔2025〕10号）等多项制度，推动审计整改与规范管理深度融合，从制度上杜绝同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二、具体问题整改情况

本次参与测评的重点问题共5个，已整改的4个，完成阶段性整改的1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执收不够严格规范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执法部门履行追缴职责不到位，未及时收缴罚没收入118.05万元；市财政局应收未收资产出租收入13.27万元。

整改情况：我局作为牵头整改单位，系统性、针对性地制定整改计划，推进相关责任单位及时收缴应收未收款项。一是深入剖析原因，全面排查问题根源。组织相关执收单位对其收费项目、标准、依据、票据使用、资金缴库（户）情况等进行拉网式排查，分类梳理发现问题并进行归类，逐一制定追缴计划。二是分步实施推进，确保颗粒归仓。压实执收单位主体责任，逐个整改，其中市资规局根据行政处罚的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永州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零陵区菱角塘镇双星建材厂采石场、永州市鸿意建材厂有限公司等欠缴款项，收回资金5.89万元；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通过行政处罚收回资金28.27万元、34.67万元；市财政局通过发送催缴函收回欠缴租金17.96万元。通过系统整改，有效解决了执收不够严格规范的问题，切实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保障财政收入的安全完整。

（二）关于存量资金统筹力度不够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财政专户存量资金未缴国库4726.71万元；预算外专户借款长期未收回2516.59万元。

整改情况：一是对于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立即开展账务核对与资金清理，已将上述结转结余资金全部统筹用于重点支出，并严格时限管理，每年年初对上年度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进行全面清理，对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原则上全部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同时建立结转结余资金动态管理台账，按部门、项目、年限细化登记，做到账实相符、一目了然。二是对于财政专户存量资金4726.71万元，立即组织对财政专户资金进行全面核查与甄别，其中经济建设资金专户2年以上存量资金2760.86万元、

财政专户应缴国库 1965.85 万元，已将符合清缴条件的 4537.81 万元存量资金清缴入库。下一步，将实行定期清理制度，将财政专户资金管理情况纳入年度财政内部监督检查重点范围，防止形成新的沉淀。三是对财政专户借款长期未收回问题。通过发函催收、约谈借款单位负责人等方式清收，根据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已将长期挂账的 2516.59 万元进行了相对应账处理。今后将严格控制新增借款，不再新增财政专户临时性借款，对因审核不严、管理不力造成借款长期无法收回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关于国有资本预算编制不完整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至 2024 年底，因市国资委、市城管局等企业主管部门以及市财政局未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国有资本预算编制工作，导致 18 家市属国有企业利润收入未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抽查，9 家市属企业 2022 年至 2024 年利润收入 2.71 亿元未纳入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整改情况：一是核定 9 家市属国有企业共欠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773.34 万元，目前已上缴 6523.64 万元，还剩 249.7 万元未上缴，其中国投公司 89.19 万元，市政二公司 81.82 万元，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78.69 万元。二是商市国资委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单位，根据其监管企业营收情况，将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列为考核指标，加大执收力度。三是印发《永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市本级国有一级企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通知》（永财企〔2025〕3 号），要求 9 家企业按程序申报历年欠缴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同时，将该项工作列入了市本级主要收入项目的收入调度计划。四是印发《永州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明确了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范围、申报、核定、上交等细则，对 2026 年预算编制进行安排部署。

（四）关于专项债券资金对应形成资产未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的问题，部分整改，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

审计指出，2019 年以来市本级发行的 29 个专项债券项目 96.09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形成的资产目前还未形成有效管理，无法确保项目对应的政府负债和资产保持平衡。

整改情况：一是对市本级 2019 年以来发行的 29 个专项债券项目情况进行梳理，摸清底子；对专项债券项目资产会计核算、分类及登记入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交办，要求主管部门加强监管，落实整改。目前，已有 3 个项目形成固定资产管理（永州市中心医院健康管理中心、永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标准厂房一期工程、永州火车站站前广场提质改造项目），11 个项目办理了产权证（永州市中心医院健康管理中心、永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标准厂房一期工程、永州火车站站前广场提质改造、市粮贸公司及周边地

块棚户区改造、宋家洲片区棚改项目二期、湘江西岸棚户区改造将军岭安置小区、逸云路城中村改造、园林局片区棚户区改造、永州市阳甸安置小区、永州市万商红安置小区、永州市“两中心”项目二期文化艺术中心项目）。二是督促项目单位在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视系统录入专项债券项目形成实物工作量，做好项目资产管理前期工作。对 2026 年申报的专项债券项目，要求明确资产持有单位，具体负责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

尚未整改到位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未竣工、未结算，因此资产未核算登记；二是目前上级暂未出台多渠道资金来源项目的产权划分、资产核算方式、资产分类等具体管理办法和操作细则。

后续整改计划：一是会同市发改部门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建设进度，尽快完工，形成实物工作量；二是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做好资产登记入账工作，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产管理明细台账，并及时在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中登记、录入。预计 2026 年整改到位。

（五）关于项目单位欠付专项债券利息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至 2024 年末，各专项债券项目单位累计欠付财政垫付的专项债券利息共计 2.67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118.8%。市财政局应督促相关项目单位尽快归还欠付利息。

整改情况：一是对欠缴利息单位发送《利息催缴函》，督促其按时足额上缴利息，已收缴利息 3.23 亿元(其中 2024 年欠缴利息 2.67 亿元，2025 年应缴利息 0.56 亿元)：市城发集团欠息 11303.11 万元，已缴利息 18159.27 万元；市经投公司欠息 8086.73 万元，已缴利息 11879.61 万元；市社会福利中心欠息 129.83 万元，已缴利息 271.74 万元；永州国家农科园管委会欠息 431.25 万元，已缴利息 603.75 万元；市公交公司欠息 592.2 万元，已缴利息 592.2 万元；零陵区财政局欠息 785.05 万元已经采取年底结算方式扣款整改到位，后续涔天河灌区公司欠息的 5344 万元从市财政应拨未拨的款项里抵扣整改。二是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对未按时足额缴纳专项债券利息，经多次催缴仍不上缴的，采取暂停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年度考核扣分、追责问责等方式予以惩戒。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局将以此次评议为契机，以“钉钉子精神”和久久为功的韧劲，坚决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紧盯未完成整改事项，压紧压实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强化预算执行全过程监督，严守财经纪律红线，推动整改到位，切实将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更好服务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6年1月22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市民政局局长 姚如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市永州市民政局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整改责任落实情况

(一) 强化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实地调研意见和市政府关于审计整改工作部署，我局高度重视2024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工作，局党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第一时间成立由局党组书记任组长、局长任常务副组长的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学习《永州市殡葬行业管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审议通过《永州市民政局关于殡葬行业管理专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方案》。积极向市政府领导汇报整改工作情况，分管副市长组织民政、发改、财政等部门分别于2025年7月28日、9月9日、10月13日召开部署调度会，压实部门整改责任，协调推动问题整改，确保问题整改实效。在整改过程中，分别向洪武书记、爱林市长、向军书记汇报整改情况，得到了市领导的充分肯定和批示。

(二) 加强协同联动，凝聚整改合力。为抓好审计交办问题的整改，我局向各县市区、管理区印发了《关于移送殡葬行业管理专项审计交办问题和报送审计整改情况的通知》(永民函〔2025〕11号)，确保任务到人、责任到人、限时办结。同时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主动协同司法、财政、审计、市监等部门开展专题会商会议5次，形成信息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三) 注重标本兼治，确保整改实效。通过审计整改推动全市取消殡葬服务收费项目110项、降低170项，每场治丧服务费用平均下降2000元，降幅50%；推动全市经营性公墓价格大幅下调，群众丧葬负担大幅减轻。加强殡葬队伍建设，殡葬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殡葬行业公益属性不断增强。同时，注重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在抓好具体问题整改的同时，着力完善制度机制建设，全市制定完善殡葬领域规章制度89项，推动形成从问题发现到整改落实再到长效巩固的工作闭环。

二、具体问题整改情况

本次参与测评的重点问题共5个，已全部整改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项目资金闲置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十四五”时期规划建设的5处县级公益性骨灰楼均未建成且资金闲置，涉及金额570万元，冷水滩区花桥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项目处于停工状态，上级专项资金结余278万元。

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统筹督导，压实整改责任。我局于2025年11月6日向相关县市区交办审计反馈问题，要求各县市区压实整改责任，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全力加速项目建设与资金拨付。我局实行“周调度、月督导”，多次赴县市区开展实地督导，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堵点、难点问题。

二是项目全面竣工，补齐民生短板。通过上述措施强力推进，截至2026年1月，审计指出的祁阳、东安、新田、江华、宁远、冷水滩6处县级公益性骨灰楼项目已全部按照规划设计和建设标准竣工验收。

三是盘活闲置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在有效盘活原有闲置资金的基础上，上述6处县级公益性骨灰楼项目累计投入2450万余元，使用效益大幅提升，满足了群众“逝有所安”的基本民生需求。

（二）关于公私合营模式不成功，受损的总是“公”。协议兑现损“公”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市殡仪馆与日月同辉陵园有限公司合作，日月同辉陵园有限公司财务不健全，未严格落实合同义务，财务结算纠纷长期未解决，2009年9月至2024年12月，日月同辉陵园有限公司未履行合同义务金额达2934.05万元，还要求市殡仪馆落实合同义务金额1743.56万元。

整改情况：

一是成立专班，推动协商清算。我局牵头成立工作专班，邀请司法、财政、审计等部门组织召开费用清算调度及协商会议4次，梳理合作以来的全部经济往来，厘清债权债务关系。

二是全面审计，核定应付金额。在市殡仪馆和日月同辉陵园有限公司对账基础上，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往来账目进行独立、全面的核查与审计，最终确定日月同辉陵园应付市殡仪馆790.718万元。2025年9月30日，双方正式签订了《费用结算书》，解决了长期悬而未决的财务结算纠纷问题。

三是督促建制，规范财务管理。日月同辉陵园已根据要求，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流程。同时，我局也加强了对直属单位对外合作项目的常态化监管，要求所有合

作必须合同清晰、账目分明、定期结算，有效防范了类似风险。

（三）关于公私合营模式不成功，受损的总是“公”。资产管理损“公”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市殡仪馆与日月同辉陵园有限公司合作中，划拨地使用情况监管不到位，该公司改变 2.55 万平方米划拨土地用途，建设陵园及附属设施，更匪夷所思的是日月同辉陵园有限公司占用划拨土地出售商业墓地，其收入本属于国有资产收入，却全部据为已有。

整改情况：

一是联合执法，形成整改合力。市民政局牵头，组织市司法局、财政局、审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多次召开专题会议。依据职责，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违规改变土地用途问题立案调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违占土地销售墓位问题立案调查。

二是实事求是，依法作出处罚。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核实，最终认定永州市日月同辉陵园有限公司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 1.37 万平方米(20.63 亩)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交还土地并处以罚款 233.94 万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504.58 万元、并处罚款 151.37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是建章立制，加强执法协作。通过本次联合执法，土地违规使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堵塞了监管漏洞。我局联合相关部门进一步建立跨部门常态化执法协作机制，强化了对下属单位资产使用情况的全程监管，从根本上防范类似问题发生。

（四）关于公私合营模式不成功，受损的总是“公”手续办理不“公”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日月同辉陵园、宁远县静陵陵园、江永县城关镇居民公墓、蓝山县祥龙陵园等手续到期未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整改情况：

一是全面排查整改。市民政局安排专人对审计指出问题的 4 个陵园，逐一核查其审批手续过期的具体原因、当前状况及补办条件。依据各陵园不同情况，提供“一对一”指导。

二是分类处置问题。经查，日月同辉陵园经营资质确认有效，已向省民政厅申请换证，待全省经营性公墓年检工作完毕后统一办理换证。宁远县静陵陵园的湖南省经营性公墓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无需重新办证。江永县已明文禁止城关镇居民公墓违规出售等行为，根据政策规定已调整为农村公益性墓地，不需要重新办证。蓝山县祥龙陵园存

在土地违规问题，已责令其停止公墓销售业务，不需要重新办证。

三是建立长效预警。制定并推行全市殡葬服务机构证照有效期动态管理制度，设立预警台账，提前3至6个月提醒办理续期，从源头防范手续逾期问题。

（五）公墓销售价格与公示价格不一致，未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日月同辉陵园、天安公墓价目表公示有“生态节地型”等5种型号，实际销售“祥安”等多种型号，其中天安公墓2024年销售的某标准墓位总价高达12.19万元。

整改情况：

一是联合执法有力有效。按政策规定，经营性公墓价格执行市场定价，但针对价格虚高的问题，民政联合发改、市监等部门开展强力整治。市市场监督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日月同辉陵园有限公司没收违法所得504.58万元，并处以151.37万元罚款。该公司已申请分期缴纳罚款，缴纳350万元，余款于2026年4月份缴清。

二是减项降费效果明显。通过对经营性公墓进行成本监审，进一步规范公墓价格。目前两个公墓进行了重新定价，现售价最低为900元，最高为49800元，并确保低价墓占比不低于30%。

三是明码标价得到规范。两个公墓已在醒目位置及市民政局官网公示公墓价格及服务标准等内容。

四是公益属性不断增强。经我局组织开展多次洽谈协商，现天安公墓已无偿捐赠给市慈善总会，将收入用于捐资助学和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2026年将计划扩园建设城市公益性公墓，将打破民办经营性公墓的市场垄断，推动墓价进一步下调，确保回归公益属性。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局将以此次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深挖问题根源。一是进一步强化殡葬公益属性，加强殡葬设施建设，优化殡葬服务环境；二是进一步加强殡葬改革，完善殡葬制度，加快构建公益惠民、文明节俭、绿色生态的殡葬管理体系；三是进一步加强殡葬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殡葬服务能力与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动全市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6年1月22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市文旅广体局副局长 赵月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市文旅广体局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落实整改责任情况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意见和市政府关于审计整改工作部署，围绕2023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报告指出问题，我局认真履行整改责任，全面扎实开展整改落实工作。

（一）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责任落实情况。2024年8月13日我局收到审计报告后，局党组高度重视，2024年8月19日组织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研究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成立了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2023年度审计报告指出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和整改任务落实表，严格按照整改时限，强力推动整改工作责任落实。

（二）配合督查督办和落实审计意见建议情况。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调研以及审计督查督办，于2024年10月25日向市审计局呈送了《关于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及相关佐证资料。采纳了审计关于“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约束机制”“加强对二级单位财务收支的监督和管理”等建议，并以此次审计为契机，举一反三，以整改促规范、促提升。

（三）责任追究情况。针对内部科室政府采购把关不严、二级单位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我局于2024年10月14日组织对群众体育科以及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市博物馆、市体校3个二级单位负责人开展了提醒谈话。

二、测评问题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成效

本次参与测评的重点问题共5个，已整改4个，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1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对政府采购活动监督审查不到位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大美永州”大穿越活动（道县站）竞争性磋商的三家报名供应商中的泽途体育公司和鸿阳体育公司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等利益关联，最后泽途体育公司为中标

方。市文旅广体局作为招标方,未监督招标代理机构对围标串标行为及时采取措施修正,对政府采购活动监督审查不到位。

整改情况:该问题的出现主要是因为我局虽然执行了招投标程序,按要求对3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查,但审查不到位,未发现关联供应商同时参加投标。对此,我局立行立改,已将泽途体育公司和鸿阳体育公司列入我局采购黑名单,强调今后的政府采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局机关纪委组织对招投标全过程进行了调查,并已将调查情况报告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组,经请示同意给予了群体科负责人提醒谈话处理。制定并严格落实《永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加强内部管控,严格监督审查,确保每一次政府采购行为合法合规,2025年我局严格按照采购制度开展了市体育场大屏幕、灯光、足球场、看台修复等大型采购,未再发生类似围标串标行为。

(二)关于器材后期管护责任未落实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由市文旅广体局统一采购并向各县区和市体校发放的全民健身器材、竞训器材等资产未建立移交和后期管理制度,发放的器材基本处于无人管理状态,部分器材已去向不明,后续管理责任难以压实。

整改情况:截至2026年1月,问题已整改。市文旅广体局已对2022年至2023年采购的51套健身器材从申请到安装全过程进行了梳理统计,补充了永州市全民健身器材捐赠协议书、永州市全民健身器材移交清单,并要求相关接受单位建立器材后期管护台账,明确管护责任单位。制定并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强化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

(三)关于文旅招商项目推动缓慢,资金到位率不高的问题,已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

审计指出,2023年我市共签约41个文旅招商项目,总投资额为88.67亿元,实际到位资金仅为14.16亿元,资金到位率为15.97%。目前已开工建设27个项目,其中进展较为缓慢的项目7个,占比17.07%;未开工的项目14个,占比34.14%。

整改情况:建立“市领导+局班子+专班”三级包干机制,对招商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逐步完善管理机制;市领导每半年、局班子每季度、具体人员每月与联系的项目企业进行对接,2024年-2025年市领导带队共8次集中调度项目进展,集中解决用地、用能等堵点,推进项目落地开工;瞄准实力企业,建立重点项目目标库,“一企一策”精准对接,提升招商项目落地率及落地质量。2023年永州市签约的41个文旅招商项目,总投资额为88.67亿元,目前到位资金33.75亿元。已开工建设38个项目(其中已投产14个),未开工3个项目,资金到位率为38.06%。

未整改到位原因：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部分项目与市场及投资方实际脱节，导致投资方意愿与策略变化。跟踪服务机制的精准性、攻坚力有待加强。项目质量与动态管理机制有待优化，需强化评估与退出。

下一步整改计划：对未开工和缓慢项目“一案一专班”，挂牌督办，逐项对接，协助解决困难。强化全周期管理，严把项目入口，完善评估与退出机制。优化“一企一策”服务，覆盖投建运各环节。

（四）关于智慧文旅平台重复建设且使用效果未达预期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市文旅广体局于2019年9月投资172万元建设永州市公共数字文旅服务云平台，又于2023年11月与中国联通永州分公司合作建设“一码游永州”平台，已支付30万元。上述两个平台作用大同小异，且部分模块功能丧失，内容更新量小且缓慢，游客点击量较低，项目绩效不高。

整改情况：为节约运营成本，提高智慧文旅平台绩效，我局已将永州公共文旅云平台关闭，并将永州文旅云平台和“一码游永州”功能结合，坚持市场化运作，致力于打造更高标准的智慧文旅平台。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我局正进一步加大“一码游永州”平台的推广应用，完善了文旅资源，更新了旅行社出游季、主题线路游等旅游产品，为“走，去永州”文旅对接平台建设提供线上技术支撑。聚焦湘超赛事和2026CMG群众足球邀请赛，上线了挂票、砖票、相亲票、游子票等特色票务，单项票种报名人数实现半天突破2万人，活跃度大大增加；上线了“看湘超 游永州”、CMG群众足球邀请赛球迷招募等特色产品，广受群众欢迎，使用用户数增长由原来的3万余人增长至10万余人，交易量增长至65万余元。

（五）关于违规发放津补贴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一是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违规发放津补贴1.87万元、违规报销差旅费0.19万元；二是市博物馆违规发放值班加班伙食补助0.89万元；三是市体校无依据列支9名本单位职工服装费0.27万元。

整改情况：一是督促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市博物馆、市体校立行立改，对违规发放的高温补贴、工会福利费以及违规报销差旅费、晚班补助、服装款等进行清理，追回全部违规资金3.22万元，已按要求上缴市财政。二是2024年8月-2025年12月，局党组书记组织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市博物馆、市体校等二级单位班子成员开展三次廉政集中谈话，通过深入学习廉政教育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增强党员干部纪律意识，有力推动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落地落实，坚决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三是局党组书记、局长周贤志委托局机关纪委书记赵月辉对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市博物

馆、市体校负责人开展了提醒谈话。四是制定并严格落实《二级单位管理制度》，对津补贴发放、领导班子请休假、差旅报销程序、经费使用等进一步规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局将以此次审计及问题整改为契机，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断规范权力运行，巩固深化审计整改成果，健全长效机制，推进全市文旅广体工作高质量发展。

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6年1月22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市医保局局长 邓可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永州市医疗保障局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整改责任落实情况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实地调研意见和市政府关于2024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工作部署，市医保局认真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坚持将审计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促进全市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整改责任。局党组高度重视，坚决扛牢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制定《永州市医疗保险基金专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逐条明确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形成问题整改任务清单，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纳入每月重点调度事项，建立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扎实推进问题整改。

（二）主动接受监督，从严从实整改。一方面，按要求及时向市审计局报送整改进展情况及佐证材料，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另一方面，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指导。2025年11月7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李天明一行赴我局召开审计整改跟踪监督推进会，详细了解整改进展并提出工作要求，我局严格对照要求，逐项落实整改。

（三）落实审计建议，注重常态长效。针对审计提出的“及时精准识别困难群众身

份，加强数据共享力度，定期清查医保业务系统困难群众身份标识情况，确保困难群众医保待遇政策落实到位和避免出现违规支付医疗救助待遇”等建议，我局通过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在全市建立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待遇比对系统，实现困难群众身份精准识别与动态管理，定期核查系统内身份标识情况，对死亡、服刑等人员及时终止待遇支付，有效杜绝违规支付现象，确保医保政策精准落实。

二、具体问题整改情况

本次参与测评的重点问题共 5 个，已整改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同缴同补”机制未落实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因税务系统无法执行 0 元征缴、异地参保无法标记或者漏标等原因，医保部门对 1.15 万人次困难群众参保资助仍采取“先缴后补”方式，涉及金额 239.93 万元，给困难群众带来了不便。

整改措施及成效：一是严格落实“同缴同补”政策。2025 年，全市共资助困难群众参保 30.4 万人，资助金额 8368.27 万元，实现应资助尽资助、资金足额到位，政策红利精准直达困难群体。二是优化参保资助服务模式。根据省医保局统一部署，自 2026 年起将“同缴同补”模式优化为“免申即享”服务，参保人在户籍地参保无需申请即可直接享受资助，真正实现群众“不跑腿、零垫付”；对因特殊情形无法直接享受的，保留户籍地申领渠道，确保政策覆盖无死角、保障无遗漏。三是形成可推广的永州经验。2025 年 9 月，因参保工作成效显著，市政府肖质彬副市长作为唯一市州代表在省政府基本医保参保工作推进会上作典型发言，我市工作做法获省级肯定与推广。

（二）关于部分困难群众应保未保，或应补未补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因数据共享不及时、不全面，医保部门未保障到位等原因，198 名困难群众应保未保，754 名困难群众参保未获缴费资助 24.41 万元，903 名困难群众应享未享门诊或者住院医疗救助待遇 224.83 万元。

整改措施及成效：一是全面完成待遇追补。针对未落实的参保资助 24.41 万元，经核实，对符合当年资助政策的 325 人、8.44 万元，已于 2025 年 8 月底前全部补发到位；其余 15.97 万元涉及 429 名集中缴费期后动态新增困难群众，已按政策纳入下年度资助范围。针对应享未享医疗救助 224.83 万元，对符合救助条件的 209.41 万元，已于 2025 年 10 月底前全部补发到位；其余 15.42 万元因对象死亡、失联或主动放弃等原因无法执行。二是举一反三开展排查。2025 年 7 月，市医保局主动排查出应救助未救助对象 569 名，督促相关县市区全部整改落实，发放医疗救助待遇 324.63 万元，实现从“被动整改”向“主动防范”转变。三是健全动态监测机制。督促各县市区医保局与农业农村

等部门每月定期共享数据，并于 2025 年 9 月上线全市困难群众参保与待遇享受监测比对系统，实现困难群众名单自动比对、参保与救助情况实时监测，确保待遇落实不漏一人。四是高标准通过考核评估。2025 年 11 月至 12 月，我市医保乡村振兴衔接工作，顺利通过国家乡村振兴第三方评估及湖南省实地考核，医保相关考核指标均获满分，体现了扎实的整改成效。

（三）关于违规支付医保基金待遇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因相关部门数据共享不及时，192 名死亡或服刑人员家属冒用身份享受医保待遇，造成违规支出医保基金 7.23 万元。

整改措施及成效：一是精准追回违规基金。截至 2025 年 7 月底，7.23 万元违规支出的医保统筹基金已全额追回。二是强化基金监管力度。一方面，督促各县市区医保局强化数据赋能，每月与人社、民政等部门开展数据比对，动态更新参保人员信息，对死亡、服刑人员及时停付医保待遇，2025 年全市累计办理职工死亡停保 4093 人、居民死亡停保 20009 人。另一方面，严厉打击医保基金违规使用行为，2025 年全市检查医药机构 5622 家次，查办案件 721 起，累计追回医保基金 8095.8 万元（含行政处罚），暂停医保协议 22 家、解除医保协议 120 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166 例，形成强力震慑。三是待遇保障水平提升明显。通过规范诊疗行为、打击过度医疗等举措，群众就医负担持续减轻。2025 年，全市市内住院目录外费用占比降至全省最低；职工医保市内住院实际报销比例达 76.16%，居同类市州第三；居民医保市内住院实际报销比例达 65.11%，居全省第一，参保人获得感稳步提升，获 2025 年省政府大抓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激励表扬。

（四）关于违规支付医疗救助基金待遇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因医保业务系统身份标识错误，违规向 178 名非医疗救助对象支付医疗救助待遇 54.06 万元，向 4 名医疗救助对象超标准支付医疗救助待遇 0.94 万元。

整改措施及成效：一是全面追回违规资金并严肃问责。审计反馈问题金额 55 万元，经核实，实际问题金额 53.94 万元，督促零陵区等 5 个县市区已于 2025 年 7 月底全部追回至医保基金账户。其中，零陵区医保局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误将 169 名优抚对象标识为特困对象，违规支付医疗救助待遇 53.56 万元，相关责任人吕小玲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形成问责震慑。二是强化医疗救助基金监管。自 2025 年 5 月起，在全市部署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将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纳入重点内容，累计下发整改督办函 12 份，从严查处违规使用行为，推动监管常态化、长效化。三是提升基金管理效能。通过系统整改，全市自 2025 年 1 月以来未再发生医疗救助违规支付问题；在 2025

年5月全省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中，我市得分98.88分，获评优秀等次，较上年提升7.48%，高于全省平均分3.67个百分点。

（五）关于职工医保基金增值保值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我市职工医保基金在确保6个月平衡周转的情况下，仍有约19.56亿元（含职工统筹部分约5.98亿元，职工个人账户资金约13.58亿元）活期存款可转存定期存款，而市医保局和市财政局按照协定利率1.25%计息操作，较一年定期基准利率1.5%低0.25%。

整改措施及成效：一是推动协定存款利率上浮。由于近两年存款利率持续下调，我市医保基金财政专户协定存款利率随之也下调至0.95%，为落实基金保值增值工作，我局商市财政局要求开户银行按央行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1%）执行，与开户银行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存款最高利率持平。二是分步优化存款结构配置。采取“长短结合、分批转存”方式，优化调整专户存款结构。第一批，在保障全市定点医院预付资金正常支付的前提下，经市政府同意，已于2025年10月将5亿元转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利率为1.2%。第二批，由于我市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基金2023-2024年度均出现当期收不抵支，2025年度全市医保基金暂未完成清算，无法精准掌握个人账户基金结余情况，待2025年年终清算后，综合考虑个人账户基金收支情况，在2026年5月22日前进行定期存放管理。三是妥善处理利息损失。针对职工医保基金2023年至2024年按最高标准计算少计利息收益978.22万元的问题，虽审计调查报告未要求开户银行弥补该部分利息，经我局多方协调，开户银行自愿向我市教育发展基金捐赠1000万元，用于支持地方教育事业。

通过持续完善参保机制、强化运行监测、加强基金监管，全市医保基金管理使用安全平稳，基金当期结余和累计结余均达到省对市社会保障专项考核指标要求，考核指标均无扣分点，在全省14个市州排名并列第一。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此次审计是对全市医保基金筹集、使用和运行管理等情况的全面“体检”，精准揭示了我局工作中存在的短板与不足，提出的意见建议客观中肯、切中要害，充分体现了审计监督对我市医保事业发展的高度负责和有力支持。下一步，我局将以审计整改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把整改落实与深化医保制度改革深度融合、一体推进，着力构建医保基金监管长效机制，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切实将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全市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为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医保权益作出新的贡献！

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6年1月22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市数据局局长 吴春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永州市数据局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整改责任落实情况

收到整改任务后，我局迅速成立整改领导小组，党组书记王小丽、局长吴春华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胡平奎任副组长。经局务会研究，2025年9月19日制定《永州市数据局关于2024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入情况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方案》，对标对表审计查出问题清单，对审计查出的问题按照“一事一策”的原则将责任落实到科室、到人，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

我局针对审计查出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推动各问题切实整改。同时坚持标本兼治，制定完善了《永州市数据局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永数据发〔2025〕2号）《永州市本级公共服务信息化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永财行〔2025〕2号）等2项制度，通过审计整改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制度、规范管理。

二、测评问题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成效

本次参与测评的重点问题共4个，经市审计局认定已整改完成4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信息化项目建设缺乏统一规划和管理，部分项目未批先建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2023年至2025年，市数据局未制定市本级信息化项目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而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审批项目，造成了部分项目未经技术审查直接实施。2022年7月至2025年3月，市本级共有75个采购金额30万以上的信息化项目未经市数据局技术审查，涉及金额1.14亿元。

整改措施：

1.为进一步规范公共服务信息化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我局与市财政局联合出台了《永州市本级公共服务信息化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信息化项目专项资金工作职责、使用范围、资金申请及拨付和资金监管与绩效评价等进行了全面规范。

2.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化项目申报和审查的具体要求，同时建立了项目实施跟踪台

账，对已立项项目的进展情况实行周报制度。

3.向市直各单位发出了《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及运维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明确未及时申报、未列入建设及运维计划的、未经市政府批准的，一律不得新建及运维。

整改成效：

1.通过《永州市本级公共服务信息化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市本级信息化项目建设。

2.组织各部门完成了 2026 年度信息化项目的申报工作，已初步形成 2026 年度信息化项目建设清单，报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关于部分系统数据共享程度不高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湘易办” APP 永州旗舰店公积金业务办理、公积金基本信息、教育缴费、学区查询、永就业等数据均未与相关单位业务系统实现数据互通共享。

整改措施：

1.针对审计中指出的“湘易办” APP 永州旗舰店的具体问题，逐一推进整改。

2.以永州市大数据枢纽项目为总揽，建成 6 大基础数据库。明确每建一个项目，把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和数据挂接作为验收的必要条件。

整改成效：

1.“湘易办” APP 永州专区已完成与市公积金中心的数据交换并上线公积金服务专区，市民可查询个人缴存账户及基本信息，目前市公积金中心正在推进服务改造，改造完成后将实现更实时的数据互通共享；教育缴费采用省级主建、市级主用模式，无需市级另行建设；学区查询因涉及全市 14 个县市区，建设及资金预算规模较大，已对接冷水滩教育局先行试点；永就业服务正在与“云上快办”项目同步推进。

2.建成永州市大数据枢纽平台，建成人口、法人、地理信息、房屋房产、经济运行、城市部件 6 大基础数据库，以及医疗健康、电子证照、人社、信用等大主题数据库，2025 年，我市数据编目数量和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数量在全省排名前列。

（三）关于信息化项目运维经费尚有节约空间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市数据局自 2025 年起对市本级 177 个信息化应用系统实行统一运维，财评预算金额共计 2517.59 万元，审减资金 973.41 万元。经抽查，部分系统运维预算仍高于实际运维费用，运维经费尚有节约空间，如“永州市精神文明创建管理平台”财评预算金额 38.84 万元/年，该系统近三年的实际运维费用在 5 万元/年至 15 万元/年之间。

整改措施：

1.针对审计指出的具体问题，我局立刻与市文明创建办对接，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对确需纳入运维的内容进行确认，并依此向市财评中心去函，调整该项目运维的财评金额。

2.我局举一反三对永州市本级信息化项目统一运维其他项目（应用系统部分）进行了全面核查。

整改成效：

1. “永州市精神文明创建管理平台”运维费用已降至 10 万/年。运维内容为：云数据平台租赁（费用 5 万/年），平台软件运维（费用 5 万/年）；

2.取消了市委组织部的永州市智慧党建系统运维项目、市住建局的一站式办公平台运维项目、市科学技术协会的科普永州微信公众号等运维项目，不再纳入 2025 年统一运维，共节省资金 37.434 万元。最大程度地降低了全市统一运维费用，节省了财政资金。

（四）关于信息化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目前我市尚未对信息化项目建设开发成果知识产权做出明确规定，部分建设单位知识产权意识淡薄，未在签订合同（协议）时争取项目版权，存在建设单位与开发商共享版权，甚至开发商独享版权、建设单位仅有使用权的情况。如市住建局、市资规局对其建设使用的“一站式办公平台”项目均无独立版权。

整改措施：

针对知识产权意识不足的问题，我局在 2025 年 5 月印发的《永州市数据局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三条“合同签订”中规定，项目纸质合同或协议中对软件知识产权进行明确。我局制定的信息化项目合同模板中，已明确了关于知识产权的有关表述。

整改成效：

目前 2025 年所有新增项目签订的合同均有相关条款。比如今年签订的永州市大数据枢纽和“一网通办”、“云上快办”数字智能服务平台、“互联网+”存量房网签备案及资金监管系统等项目合同，均对有关内容进行了明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局将持续完善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体系，强化已出台 2 项规章制度的执行，确保制度落地见效。同时，结合整改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动态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同时，结合“数字永州”“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信息化项目统一规划管理。通过优化项目评审流程、加强技术审查等措施，提升项目规划的科学性和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强化项目申报、审批、

建设、验收全流程规范化管理，通过升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完善数据共享标准规范、加强数据安全保障等措施，提升数据共享程度和应用效能，为群众和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罢免朱黛琳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的决定

（2026年1月22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罢免朱黛琳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决定罢免朱黛琳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少阳辞去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2026年1月22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李少阳辞去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我的汇报

——2026年1月22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李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首先，向市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支持表示衷心感谢！根据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于1983年2月出生于山东省巨野县，汉族，200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吉林大学法学博士。2006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巨野县麒麟镇人民政府、共青团中央工作。2022年11月起任团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兼任全国青联副秘书长、中国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秘书长。2026年1月参加博士服务团到永州挂职锻炼。

一直以来，我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时刻牢记组织的关心和信任，恪守纪律规矩，履行职责要求，保持良好状态，加强自身学习。一是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确保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履职尽责、突出重点，积极推动有关工作。2025年，我在团中央统战部主要分管负责青年科技人才、海外华人华侨青年、宗教界青年代表人士等青年群体团结联络工作和共青团对口援藏援疆工作。在青年科技人才工作方面，组织召开中青科协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顺利完成中青科协换届，进一步做实青科普、青科赛、青科创、青科奖等“四个青科”工作体系。在海外华人华侨青年工作方面，推动健全联系联络的工作机制，举办2025年侨海青年发展大会，来自3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近400名青年侨团负责人及青年侨胞代表参加活动。在宗教界青年代表人士工作方面，以全国青联换届为契机，联动各级青联吸纳、联系超过1300名宗教界青年代表人士，积极发挥党委统战部门宗教界代

表人士“蓄水池”作用。在共青团对口援藏援疆工作方面，推动召开全团援藏援疆工作会议，对下一阶段共青团援藏援疆工作进行系统部署，明确青少年融情实践行动、青年人才赋能计划、青少年成长护航项目等五方面工作内容。三是自觉锤炼党性修养、转变工作作风。认真参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进一步增强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四风。

湖南是让国人充满敬意的省份，因为这里是毛主席的故乡。永州既是拥有千年文脉的历史名城，更是创造湘超夺冠神话的希望之城。能有机会到永州服务锻炼，是我的莫大荣幸！这次提名我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我深知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提名如获通过，我一定真学实干、恪尽职守，以实打实的锻炼与工作回报组织信任。在此作以下郑重表态：

一是永葆绝对忠诚的政治本色。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把牢服务锻炼的努力方向。沈晓明书记希望博士服务团成员能够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资源优势，为湖南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贡献智慧和力量。当前，永州正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把握“六大战略”支点，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我将学习“永冲锋”精神，保持实干作风，勤勉履职，务实担当，为永州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三是守好廉洁自律的底线红线。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从严约束自己、家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自觉维护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牢固树立法治意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以上汇报，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我的汇报

——2026年1月22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唐阳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作为永州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拟任人选，现将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和对拟任职务的履职打算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工作情况

2023年以来，根据组织安排，我担任市纪委常委、秘书长，协管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宣传部、调研法规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以及机关党委、工会等工作，2024年以来兼任市纪委监委集中整治办主任。三年来，在市纪委监委的有力领导下，我协管的相关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其中，我市集中整治工作在2024年全国推进会上作交流发言，市纪委监委2025年3月被评为全国集中整治工作先进单位；我市产业园区“镜鉴”以案促改专项活动获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专题推介，“潇湘安居”专项行动入选中央纪委国家监委2025年度电视专题片《反腐为了人民》。现将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 强化政治引领，对党绝对忠诚。自觉加强政治建设，以实际行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对党绝对忠诚、绝对可靠。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认真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等书目，积极参加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机关党支部学习，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学习党章、宪法、新修订的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纪委工作条例等党规国法，不断提升执纪执法能力水平。准确把握党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形势“两个仍然”的科学判断，持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积极参与市委学习教育工作专班，认真做好全市学习教育有关工作，带头到部分市直单位和县市区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党的自我革命等专题辅导。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严防“七个有之”，坚决与一切影响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错误言行作斗争。

(二) 强化担当作为，务求工作实效。突出政治监督。围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统筹调度各类专项监督，重点对“洞庭清波之湘江护源”、“千年鸟道”安全保护专项行动、“树牢正确政绩观，

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监督、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亲友牟利专项整治等跟进监督，推动在双牌县、市财政局和全市产业园区、公安系统、生态环境系统等开展“镜鉴”以案促改活动。强化日常监督。牵头组织开展全市政治生态分析，每年初向市委常委会专题报告。对报告涉及问题突出的地方和单位，协助市委主要领导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调度各派驻机构开展巡回驻点监督，每年组织制定和派发共性清单、个性清单和动态清单，推动派驻机构正确履职。牵头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督预防的若干措施》“1+5”制度文件，着力构建我市教育、提醒、纠偏、重处、严惩立体防线。纵深推进集中整治。准确把握集中整治三年行动总体布局，充分发挥市集中整治办“指挥部”“战斗队”作用，协助市委“一月一研究”，建立健全了市统筹抓县促乡、突出问题整治项目化推进、市县党政领导包办民生实事等机制，牵头制定集中整治“十二条硬措施”、《三大“突击战”责任追究办法》等制度，为县市区集中整治建模打样，确保一个也不掉队。牵头抓好市监委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集中整治专项工作，配合市人大调研组对冷水滩区、祁阳市开展集中整治专题调研。深入纠治“四风”。协助市委出台《永州市干部队伍作风建设“清风行动”方案》，一体推进“两带头五整治”专项行动，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纪委在行动。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落实省委“四个一严到底”要求，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推动宁远、道县等地开展移风易俗专项活动。集中整治违规吃喝专项行动期间，全市查办案件41件，处理处分59人，免职市管干部8人。扎实推进清廉永州建设。牵头制定清廉永州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清廉永州·莲开潇湘”品牌提质工程，培育省、市级清廉单元样本146个，建成道县周敦颐廉洁文化展馆和宋家洲廉洁文化主题公园。联合三湘风纪推出图解“党纪处分条例”28期，全网阅读量超过200万人次。组织推出《理响永州·党的自我革命》系列微宣讲，让纪检人说纪检事，获评“红网融媒共生计划年度通讯员优秀作品”。组织开展“好家风·好传承”系列主题活动，加强对县处级党政“一把手”、新提任县处级干部、80后县处级干部及其配偶的家风教育。组织及时应对和处置各类涉纪涉腐舆情，切实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三）强化廉洁自律，保持清廉本色。积极参加市纪委监委机关主题教育、教育整顿、“三化”建设等工作，严肃认真参加班子民主生活会、支部组织生活会，深入查摆、全面检视和整改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切实增强为党为民执纪执法的本领。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坚持在市纪委监委集体领导下开展工作，重大事项、重要工作、重要问题及时向主要领导请示报告，坚决做到不缺位、不越位、不擅权。严格执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检监察干部网络行为十条禁令》《关于严禁纪检监察干部违规饮酒的规定》，

省纪委监委“12条负面清单”、与私营企业老板交往“八个严禁”、打听过问干预事项报告登记制度，市纪委监委《永州市国家公职人员饮酒行为负面清单》等规定，自觉净化“生活圈”“社交圈”“朋友圈”。依规依纪依法行使文件审核把关、项目与物质采购招投标、财务审批、廉政意见回复等权力，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个人在办公用房、公务接待、公车使用等方面严格按标准规定执行。认真履行管党治党“一岗双责”，经常性对协管部门干部加强教育管理监督，及时咬耳扯袖、红脸出汗。从严教育管理配偶、子女，家人和亲友没有利用我的职权或者职务影响违规从事任何营利活动。

二、履职打算

如果能经受组织考验，当选市监委副主任，今后我将从以下四个方面努力：

一是深化理论学习，提升政治素养。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做到政治过硬。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带头参加中心组学习、专题研讨班、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学习活动，更加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永州实践清障护航。

二是厚植为民情怀，践行初心使命。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执纪执法为民、纠风治乱为民，做到能力过硬。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惩重处吃拿卡要、截留私分、虚报冒领惠民富民政策资金等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以反腐败斗争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三是树牢法治意识，依法秉公用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带头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做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做到作风过硬。切实增强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办案，在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范围内行使纪检监察权力，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人民监督。

四是带头严于律己，维护铁军形象。始终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要求，做到廉洁过硬。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摈弃特权思想，不搞特权行为。培养健康的生活情趣，自觉抵制各种诱惑。严管严教亲属子女，带头涵养良好的家风。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6年1月22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

唐龙的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名单

(2026年1月22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李昊为永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2026年1月22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唐阳陵为永州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共 50 人)

出席 (46 人) :

蒋强先	李农妹	贺一夫	吴剑林	李天明	龙向洋	陈丽萍
胡勇刚	施创太	万汝青	王四海	王俊斌	王晨辉	邓 洪
邓志军	邓晓明	左雪飞	乐家茂	刘安球	刘端生	江拥军
严兴朝	李军平	杨 健	吴小芳	吴双庆	何 宁	宋 芬
张 容	张月惠	周 平	赵七秀	赵玉芳	赵国平 <small>(祁东)</small>	贺永景
秦小国	夏 炳	唐 龙	唐叶军	唐玲萍	唐修峰	唐雅男
盛金付	谢 烨	雷 箕	廖云剑			

缺席 (4 人) :

何卫忠 张秀文 赵国平 (祁阳) 袁玲利